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舉薦辦法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成就類：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科技卓越類：凡於科技、產業技術上有卓越表現或突破者。
- 七、其他類：凡不屬於上列各類別者，均屬此類。另，舉薦「其他類」傑出校友者，由舉薦單位負責填寫其類別。

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院（系）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
- 二、校、系友會推薦。
-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含企業）、同行公會相當之機關推薦（校友現職服務單位）。